遠雄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

內容摘要

-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2條、第6條至第8 條、第15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3條、第16條、第 17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4條)
 - (七)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19條)
 - (八)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20條)

遠雄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身故或完全殘廢、特定傷病、二至六級殘廢豁免未到期保費)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傳真: (02)2345 - 9567 電子信箱(E-mail): 3277@fglife.com.tw 核准文號:民國 89 年 11 月 01 日 台財保第0890751192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 依 104.07.23 金管保壽字

第 10402546500 號函修正

第一條【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遠雄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以主契約要保人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 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後初次罹患並經醫院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

一、重大疾病:

-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 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 Ong/ml,或肌鈣蛋白I>0. 5ng/ml。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三)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 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

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 植物人狀態。
-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 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 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四)末期腎病變: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 (五)癌症(重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 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 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 邊緣性卵巢癌。
 -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 8. 第一期乳癌。
 -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 12. 第一期惡性類癌。
 -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六)癱瘓(重度):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 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 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 二、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腹水無法控制。
 -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 (三) 肝昏迷。
- 三、第三度燒燙傷且至少百分之二十的身體表面積受損。

本附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給予證明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罹患日以病理檢查取樣日為準。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附表(完全殘廢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經診斷確定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或因疾病或意外而致成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的約定事項豁免保險費。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

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 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附約效力的停止與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主契約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附約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 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七條第二項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需清償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 墊繳保險費或變更附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主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第十條【身故或完全殘廢的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附表(完全殘廢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時,本公司將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滿。若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按本附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約定辦理。

第一項保險費包括本附約約定之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含本附約)的保險費。

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變更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契約險種、保額、計劃別 及繳費年期,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

第十一條【特定傷病的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於診斷確定時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滿。

第一項保險費包括本附約約定之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含本附約)的保險費。 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變更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契約險種、保額、計劃別 及繳費年期,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

第十二條【二至六級殘廢的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而致成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 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將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滿。

第一項保險費包括本附約約定之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含本附約)的保險費。

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變更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契約險種、保額、計劃別 及繳費年期,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

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或殘廢診斷書或特定傷病診斷書。
- 二、保險單及豁免保險費申請書。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犯罪行為、拒捕或越獄。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第十五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主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如尚未期滿,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因第一、三項原因終止本附約時,若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還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表。

本附約發生保險事故後,且於豁免保險費期間內,主契約要保人申請終止主契約或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附表(完全殘廢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或若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保險事故發生時主契約終止,本公司將未到期各期保險費(含本附約約定之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保險費,但不含本附約保險費)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貼現至主契約終止日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日,一次給付本附約被保險人,但本附約被保險人如已身故則給付主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本附約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其效力,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仍負保險責任。

第十六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間】

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完全殘廢表)或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各級殘廢或特定傷病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若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主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於知悉 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領 本附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約定之給付金額。

第十七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 ,按本附約條款第十條約定辦理;如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本附約被 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按本附約第十條約定辦理

前項情形,本公司豁免保險費後,如發現本附約被保險人生還時,本附約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補繳 已豁免之各期保險費。

第十八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 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 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九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完全殘廢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 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 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 者。
-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 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 等級	給付 比例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 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 神經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 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 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 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視力障害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眼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3-1-1_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註 3)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咀嚼吞嚥及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	言語機能障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口	害(註 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胸腹如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部臟器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n+t 22 1~24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臟器切除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3	80%
7 軀 幹	脊柱運動障 害(註7)	_章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 #	上肢缺損障害	8-1-1	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肞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遭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 8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遭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8 8 8 8 8 8 8 8 1 1	比例 90% 80% 50% 50% 40% 30% 60% 40% 40% 30% 50% 60% 30% 50% 20% 60% 3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遵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遵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遵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遵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 8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遵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 8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遵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 8 8 8 4 9 1 1 1 1 1 1 1 1 1	80% 50% 50% 40% 30% 70% 40% 40% 40% 20% 60% 30% 30% 50% 30% 50%
R-3-3 雨上肢扇、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50% 40% 30% 70% 60% 40% 40% 30% 50% 60% 30% 30% 30% 5%
	50% 40% 30% 70% 60% 40% 40% 30% 50% 20% 60% 30% 30% 50%
R-3-5	40% 30% 70% 60% 40% 40% 30% 50% 20% 60% 30% 30% 5%
R-3-6	70% 60% 40% 40% 30% 50% 20% 60% 30% 30% 5%
上 版機能障害(註 9)	60% 40% 40% 30% 50% 20% 60% 30% 30% 5%
審(註 9) 8-3-8 由上肢局、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9 面上肢局、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8-3-10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8-3-11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8 8-3-12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8-3-13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8-4-1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8-4-5 一手抽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減、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水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註 11) 是趾鉄損障害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零(註 12) 9-3-2 一尺五趾均缺失者。 5 零(註 12) 每一个股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3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40% 40% 30% 50% 20% 60% 30% 30% 5%
R	40% 30% 50% 20% 60% 30% 30% 5%
R-3-10	30% 50% 20% 60% 30% 30% 5%
R-3-11	50% 20% 60% 30% 30% 30% 5%
8-3-13	20% 60% 30% 30% 30% 5%
8-4-1 雙手 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4-5 一手抽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8-4-6 一手参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足趾缺損障害(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7 9-3-2 一足趾均缺失者。 7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60% 30% 30% 30% 5%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定踝關節缺失者。 7 (註 11) P-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足趾缺損障害(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3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30% 30% 30% 5%
手指機能障害(註 1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9-1-2 一下肢聚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足趾缺損障害(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5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30% 30% 5%
# 指機能障害(註 10)	30% 5%
害(註 1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水久喪失機能者。 81 8-4-5 一手超指及食指水久喪失機能者。 11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水久完全喪失者。 9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水久喪失機能者。 10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9-1-2 一下肢成人露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水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足趾缺損障害(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
8-4-5	
8-4-7	200/
下肢缺損障害 9-1-1 雨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縮短障害(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足趾缺損障害(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9-4-1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20%
下肢缺損障害 9-1-2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縮短障害(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足趾缺損障害(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害(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10%
害 9-1-2 一下肢龍、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即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足趾缺損障害(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0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0%
(註 11)	50%
害(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6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4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0%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0%
	50%
9	50%
	40%
	30%
	70%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0%
9-4-9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7	40%
9-4-1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20%
害(註 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40%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 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 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 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 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 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 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 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 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 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 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

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 分去 3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 写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 P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 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 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 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社10 9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 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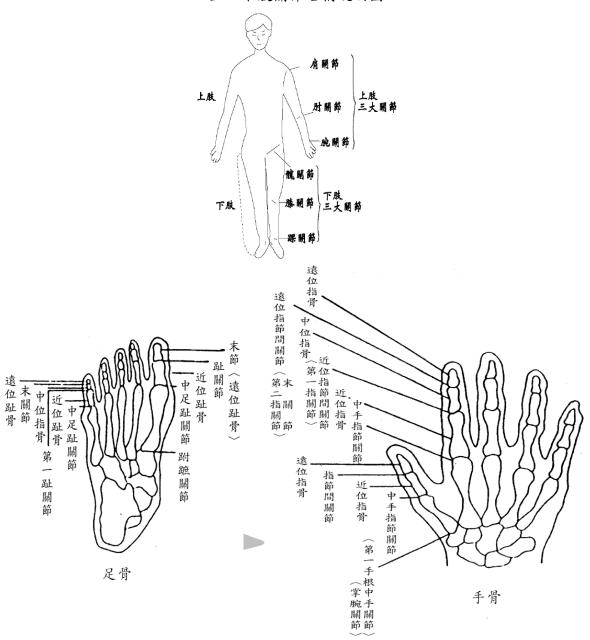
註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未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上双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左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石房崩即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左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石別願即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在 舰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石 別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下肢

<u> </u>	段				
左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工規則即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石規則即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左條剛即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石 除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左妹願即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十 理 明 答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右踝關節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